

臺北市市區道路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及禁止停車黃線劃設

參考說明

壹、依據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56 條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12 條規定，以及 104 年 4 月 8 日「研商違停熱點改善標準作業流程會議」結論辦理訂定。

貳、劃設說明

一、禁止停車黃線

- (一) 針對禁止臨停之支幹道因應尖、離峰交通特性，評估在不嚴重影響交通順暢及交通安全之原則下，適度開放禁停黃線，以 100—150 公尺間隔劃設黃線為原則（如：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零售商密集區）。
- (二) 市區巷弄路段重新檢討以劃設黃線為原則，以利夜間停車（20 時—07 時），如有延長或縮短另以標誌附牌面說明。

二、禁止臨時停車紅線

交岔路口、建築物、停車場出入口、消防設施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本市防火巷等違規停車標準作業程序」之救災需求等，應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

(一) 幹道及支道交岔路口

路口轉彎處自交岔頂點起算左、右各 10 公尺為原則。（如圖 1），惟次要道路或巷弄路口紅線得縮短至 5 公尺，另 5 公尺劃設機車停車格位；惟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前辦理會勘依當地通行及停車需求檢討規劃。

（如圖 2）

(二) 住宅與公共場所供行人通行門口

1. 門口前無人行道（如圖 3）

若有申請劃設需要，可同意於大門出入口前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劃設長度以經常出入口寬度等寬原則，並得以書面申請為原則（得不辦理會勘，僅知會里長）。書面申請需檢具設籍證明文件、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大樓管理委員會出具證明提出申請，若無設籍者得以租屋契約、租屋證明取代設籍證明文件。若為公寓或大樓出入口且具管理委員會者，需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若無管委會者應取得住戶共識後向本處申請。

2. 門口前有人行道（如圖 4），原則不繪設，以下除外：

- (1)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核准所設之無障礙斜坡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可後，於斜坡道前劃設等寬禁停紅線。
- (2) 經確認申請地點確有行動不便之通行需求者，同意於大門出入口前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劃設長度以經常出入口寬度等寬原則。

3. 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大門、側門出入口

- (1) 依有車輛進出的大門出入口左、右各延伸 3 公尺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如圖 5）
- (2) 無車輛進出的大門出入口左、右各延伸 1 公尺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如圖 6）
- (3) 申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立案證明或申請機關出具公文書申請。

4. 醫院大門（含緊急出入口）出入口，依大門出入口及兩側各延伸 3 公尺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如圖 5）

（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或合法公民營路外停車場車輛出

入需求

1. 超過 6 公尺道路：出入口及兩側各延伸劃設 3 公尺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出入口對面路緣不予劃設。(如圖 7)
2. 6 公尺以下道路：出入口及兩側各延伸 3 公尺且出入口對面路緣對應部分劃設同長度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如圖 8)
3.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或合法停車場申請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提供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 (2) 申請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費者(為避免爭議，建議請申請人提供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平面圖影本等證明文件供參)。

(四)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核定設置之車行斜坡道(請申請人出具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核定公文影本)、無障礙斜坡道及公園出入口依出入口寬度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

(五) 消防設施之救災需求

1. 消防栓、建築物消防送水口及消防採水口等前 5 公尺禁止臨時停車，並自中心點左右各延伸 2.5 公尺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如圖 9)，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依大門出入口及兩側各延伸 5 公尺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
2. 依本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評估公告為消防通道後，依其公告內容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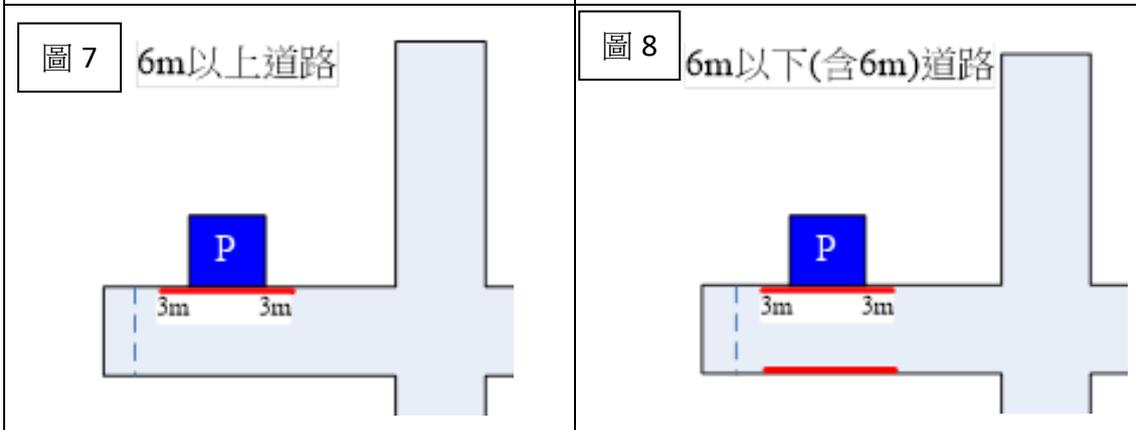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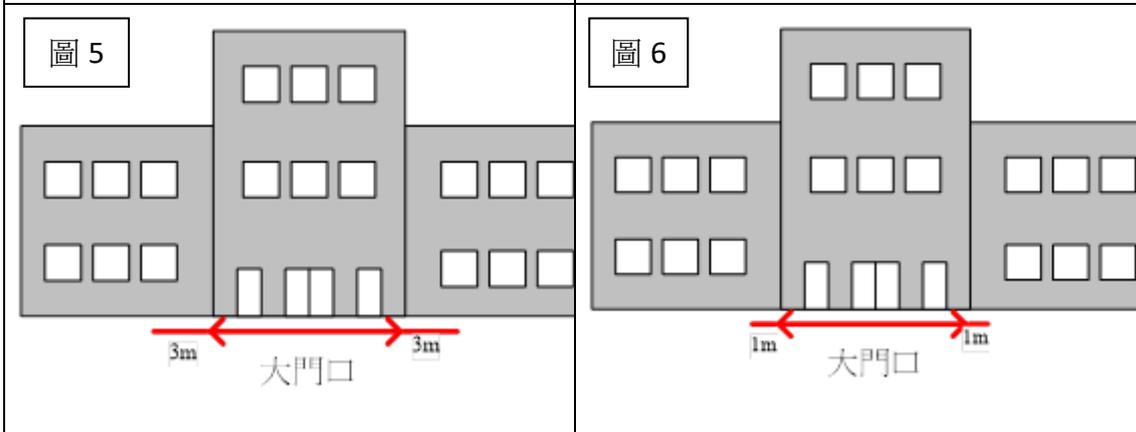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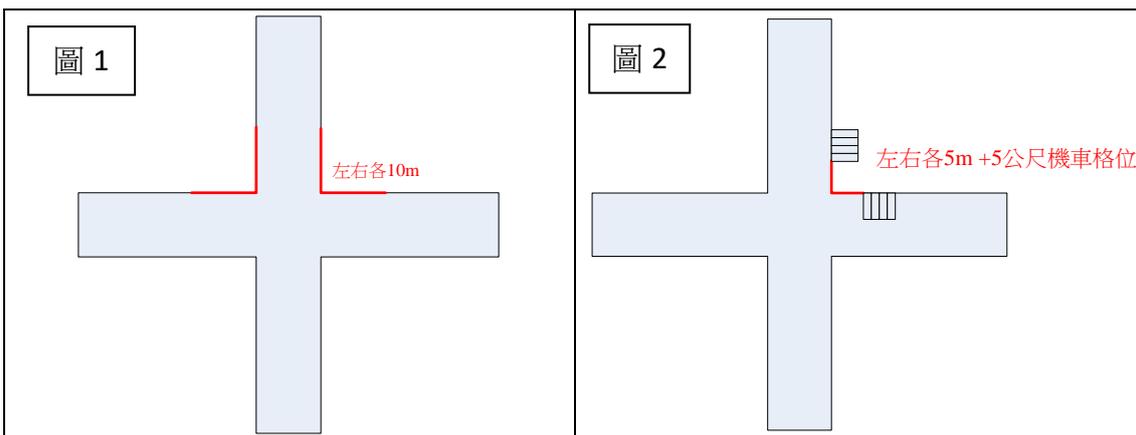


圖 9



消防栓、建築物消防送水口及消防採
水口